**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ZX-2022-G51**

**项目名称：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33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312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1356)

[一、前附表 15](#_Toc29102)

[二、总 则 18](#_Toc29258)

[三、采购文件 20](#_Toc614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17209)

[五、开标 24](#_Toc29513)

[六、评标 24](#_Toc27612)

[七、定标 26](#_Toc31102)

[八、合同授予 26](#_Toc225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_Toc7734)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326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989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7%E6%9C%88)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X-2022-G51

项目名称：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9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万元

**采购需求（概述）：**

1.干窑集镇保洁：东至平黎公路，西至兴善大道，南至凤桐港，北至镇北路。包括道路、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公厕、果壳箱、公园、公共休闲区域、兴善公路两侧等。镇政府、文化中心、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区域保洁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其余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中村、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不列入保洁范围（但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仍需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

2.工业园区保洁：东至伍子塘，西至平黎公路，南至凤桐港，北至范泾大道。

3.幸福社区保洁：东至开元路，西至范宏路，南至范泾大道，北至文明路。包括道路、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公厕果壳箱等。幸福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不列入保洁范围。

4.河道：市河、龙庄浜、牌位浜、新泾港、富通河。

5.九个行政村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6.其他相关突发性工作。

**备注：**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4620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其中工业园区道路洒水车操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清扫车（包括人工保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服务期满后，若供应商当年评估考核合格且承诺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 9:30

开标地点（网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8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金晓筠，联系电话：0573-84020980；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192873557@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⑫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裘先生

联系电话：0573-84613177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三仙路150号

质疑答复联系人：施雅琴

联系电话：1995736382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金晓筠

联系电话：0573-84020980

传真：0573-8402098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

质疑答复联系人：金丽姗

联系电话：15726929685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嘉善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传真：0573-84122528

地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编号：HZZX-2022-G51

采购单位名称：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一、保洁区域范围**

1.干窑集镇保洁：东至平黎公路，西至兴善大道，南至凤桐港，北至镇北路。包括道路、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公厕、果壳箱、公园、公共休闲区域、兴善公路两侧等。镇政府、文化中心、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区域保洁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其余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中村、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不列入保洁范围（但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仍需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

2.工业园区保洁：东至伍子塘，西至平黎公路，南至凤桐港，北至范泾大道。

3.幸福社区保洁：东至开元路，西至范宏路，南至范泾大道，北至文明路。包括道路、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公厕果壳箱等。幸福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不列入保洁范围。

4.河道：市河、龙庄浜、牌位浜、新泾港、富通河。

5.九个行政村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6.其他相关突发性工作。

**二、保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其中工业园区道路洒水车操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清扫车（包括人工保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服务期满后，若供应商当年评估考核合格且承诺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三、保洁要求**

▲**1.人员要求：**为了提高保洁质量和效率，应严格按照保洁要求配足机械设备及人员（所有人员年龄男65周岁以下，女60周岁以下）。保洁人员不少于100人（包括驾驶员）。

▲**2.车辆（船只）要求：**保洁区域需配备洒水车2辆，扫地车2辆，3吨生活垃圾专用压缩车2辆（无滴漏），1.5吨生活垃圾密闭专用收运汽车6辆，2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1辆，生活垃圾桶转运车1辆（8桶)，80米以上雾炮车2辆，3吨栏杆清洗车1辆，路面养护车2辆,上述车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燃油型车辆。并配备3辆生活垃圾电瓶收运车（1000L以上）。河道保洁需配备打捞船6艘（至少1艘钢制船）。

3.车辆、船只的保险费、水电费、保养费、维修费、油费等正常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人员工资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进一步提高环卫合同制工人的工资水平，确保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如不按照文件规定执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人身意外保险，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标准为每人640元/年，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低于40万），负责办理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

6.社会保险，中标人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列明参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负责办理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

7.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在干窑镇成立办事处，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四、保洁明细**

**1.道路（居民小区）保洁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地点 | 保洁长度（米） | 保洁面积（平方米） | 保洁时间 | 作业人数和作业设备参考 |
| --- | --- | --- | --- | --- | --- | --- |
| 1 | 三仙路 | 平黎公路--兴善公路 | 2544 | 30528 | 10小时保洁 | 3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2 | 干窑大道 | 风桐桥桥北-镇北路 | 1183 | 23660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3 | 叶新路 | 干窑大道口--河东街路口 | 920 | 16560 | 16小时保洁 | 4人清扫（实行两班制） |
| 4 | 窑兴路 | 干窑大道路口--镇西路 | 1731 | 12117 | 16小时保洁 | 4人清扫（实行两班制） |
| 5 | 窑砖路 | 三仙路路口--镇北路路口 | 1633 | 29394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 |
| 6 | 文卫路 | 叶新路路口至窑兴路路口 | 402 | 2412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7 | 镇西路 | 镇北路路口--三仙路路口 | 1130 | 11300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8 | 镇北路 | 平黎公路--镇西路 | 1877 | 33786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9 | 康明西路 | 平黎公路-干窑大道路口 | 453 | 3171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10 | 幸福路 | 博创机械--幸福桥新 | 360 | 2460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11 | 范兴路 | 信用社--昊日轴承 | 540 | 11340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12 | 开元路 | 幸福河老桥--文明路 | 635 | 5168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13 | 范宏路 | 幸福桥新--幸福小区后 | 376 | 5757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14 | 范学路 | 范兴路--居家养老中心 | 417 | 3618 | 10小时保洁 |
| 15 | 范中路 | 范泾小学--临时摊位 | 154 | 1694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16 | 范泾文化广场 |  |  | 2524 |
| 17 | 幸福小区 | 小区内部道路 |  |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 |
| 18 | 幸福社区背街小巷 |  |  | 4011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19 | 范泾大道 | 平黎公路口--老幸福桥 | 1545 | 15450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20 | 河东街 | 窑兴路--踏遍桥 | 　 |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21 | 河西街 | 乌桥头--踏遍桥 | 　 |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 |
| 22 | 小窑港街 | 河西街--小窑港浜底 | 　 |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23 | 北弄 | 　 | 　 |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24 | 农贸市场周围 | 　 | 　 |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25 | 镇区各开放式居民小区道路及楼道 | 7#、28#、97#、107#、200#、251#、252#、278#、282#、372#、426#楼小区，一厂老宿舍小区（3个）：光明小区、文卫新村小区、江南小区等 | 　 | 　 | 10小时保洁 | 6人清扫 |
| 26 | 龙熹园 |  |  |  | 10小时保洁 | 3人清扫 |
| 27 | 澜庭花苑（原施家浜小区区域） |  |  |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 |
| 28 | 窑韵佳苑 |  |  |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 |
| 29 | 干洪公路 | 兴善公路-镇西路 | 1050 | 14000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工业园区道路保洁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地点 | 保洁长度（米） | 保洁面积（平方米） | 保洁时间 | 作业人数和作业设备参考 |
| --- | --- | --- | --- | --- | --- | --- |
| 1 | 康明东路 | 平黎公路-热电厂 | 965 | 8685 | 10小时保洁 | 扫地车清扫 |
| 2 | 俞曹路 | 全路段 | 2834 | 34008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3 | 两创路 | 全路段 | 300 | 2500 | 10小时保洁 |
| 4 | 庄驰路 | 全路段 | 1460 | 32120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5 | 临江路 | 亭桥路--庄驰路 | 400 | 6000 | 10小时保洁 |
| 6 | 无名路 | 宏伟路-钟木桥 | 200 | 2500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7 | 宏伟路 | 庄驰路路口北至幸福河桥 | 714 | 5712 | 10小时保洁 |
| 8 | 亭耀路 | 干窑大道--平黎公路路口，平黎公路路口--临江路东 | 2000 | 25000 | 10小时保洁 | 2人清扫结合扫地车清扫 |
| 9 | 大亚路 |  | 500 | 5000 | 10小时保洁 | 1人清扫 |
| 备注：工业园区道路洒水车操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清扫车（包括人工保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 |

**2.楼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楼道数 | 户数 | 作业人数和作业设备参考 |
| 1 | 北片 | 51梯 | 453户 | 1人保洁 |
| 2 | 河东 | 70梯 | 965户 | 2人保洁 |
| 3 | 河西 | 18梯 | 1183户 | 1人保洁 |

**3.河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作业人数和作业设备参考 |
| 1 | 市河、龙庄浜、牌位浜、新泾港、富通河等与城镇范围内所有内港河道 | 3人保洁 |

**4.厕所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作业人数和作业设备参考 |
| 1 | 厕所  | 15座 | 其中6座需要有人驻点保洁 |
| 2 | 抽粪 | 按照实际结算 |

**5.车辆作业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车辆数量 | 保洁区域 | 频率 |
| 1 | 雾炮车 | 2 | 干窑镇全域 | 夏天为主，每天6次（含周末） |
| 2 | 洒水车 | 2 | 干窑镇全域 | 每天不少于两次，4-10月洒水作业适当增加频次 |
| 3 | 扫地车 | 2 | 干窑镇全域 |
| 4 | 栏杆清洗 | 1 | 干窑镇全域 | 一周3次以上 |
| 5 | 人行道路面清洗（垃圾箱体及周边油污清洗、电线杆清洗） | 2 | 干窑镇全域 | 一周2次以上 |
| 6 | 大件垃圾清运 | 1 | 集镇范围（除有物业小区） |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运 |
| 7 | 道路沿线乱倾倒垃圾清运 | 干窑镇范围各道路沿线 |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运 |

**6.其他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其他保洁 | 文化中心及广场、干窑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日常保洁 | 4人保洁 |
| 2 | 垃圾中转站 | 日常管理 | 1人保洁 |
| 3 | 农业科技孵化园园区所有道路 | 保洁 | 2人保洁 |
| 4 | 干窑镇南宙填埋场 | 填埋场渗滤液抽运+保洁 | 1人保洁 |

**7.维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环卫设施维修 | 集镇厕所设施维修、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 | 按照实际结算 |

**8.主要街道、小区垃圾桶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中转房干净、无味。

**五、从业人员要求**

1.身体健康，确保能承担保洁作业劳动工作强度要求。

2.保洁人员所需工作服装、鞋帽、手套、袖套由中标单位统一配备，仪容仪表整洁规范，佩戴胸牌。

3.保洁岗位设置：由参与投标方实地查看保洁项目区域后确定岗位设置，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4.服务热情，说话和气，工作细致，达到95%以上工作人员满意率。

5.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正，佩戴胸牌。

**六、卫生保洁、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道路应全天候保洁，保洁时间见保洁明细表，首次普扫应在早晨8时前结束。

机扫率要求达到7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防止扬尘污染，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取人工作业。

区域范围内每天不少于2次主要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4-10月洒水降尘作业要增加频次。

**2.道路彩砖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首次普扫应在早晨8时前结束。

**3.绿化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两侧绿化带、花坛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空闲地区域内保洁质量要求**

空闲地区要求无杂物、杂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5.公共场所、开放式小区保洁要求**

农贸市场四周、露天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广场、等公共场所（包括镇区新增加道路）以及开放式小区内，要求无杂物、杂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6.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确保干净整洁，无臭味异味、无污垢、无蛆虫、台面地面无积水，公厕内设施破损应及时告知业主单位。

**7.其他要求**

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箱、垃圾房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果壳箱、垃圾箱、收集房定时清运、清洗、消毒，清运每天日产日清，无满溢；箱（桶）体清洗每天1次，消杀4至11月每天1次。进行消毒时，不得使用伪劣消杀药物，禁止野蛮操作。

**8.清理乱张贴、乱涂写要求**

清理保洁内容：清理保洁范围内道路、街巷里弄两侧建筑物外墙、地面和桥梁、电杆、栏杆灯箱、书报亭、公交车站台等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

清理保洁服务标准：

（1）日常保洁要求，实行定街、定段、定人、责任到人管理；

（2）清理质量要求，外墙、地面、栏杆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

（3）外墙、地面和桥梁、电杆、栏杆灯箱、书报亭、公交车站台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清理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

**9.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是指镇辖区所有的生活垃圾垃圾桶的垃圾进行每日的分类收集，运输至镇垃圾中转站。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等无满溢，周围3米内无抛洒、寄存垃圾。垃圾运输密闭，无污水滴漏。

小区内、道路两侧、公共场地及空闲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按要求清运到指定地方。

1. **承包方式**

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的方式进行。包工：承包方负责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所核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包料：承包方负责清扫保洁作业所需的材料；包质量：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包安全：承包方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由承包方按劳动法、交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文明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做到文明规范，达到市民满意。

**八、卫生保洁检查办法**

（一）检查考核方式

采用日查月检的办法进行考核。日查：由爱卫办现场监管员进行跟踪考核；每次考核检查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考核人员签字，月检是每月至少有一天及以上由镇爱卫办、社区派代表联合进行现场考评，日查月检考核结果汇总审核后下发给保洁公司。

（二）考核内容组成及考核分计算

1．安全生产

2．出勤情况

3．文明作业

4．保洁质量

5. 综合保洁

日检查得分=100分-日查考核扣分；每月月考核分计算公式：月考核分=当月日检查总分÷日检查天数

90分及以上合格，不扣费用；

90分以下不合格，其中90（不含）-80分，每少一分扣1000元，以此类推；

80分（不含）以下，每少一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

例如:当月得分85分，扣分90-85=5，对照标准,扣款为1000×5=5000元；当月得分为76分，扣分90-76=14，对照标准，扣款为2000×14=28000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由采购人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二个月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

查出问题的整改。对于查出的问题中标单位应立即解决不得拖延，发生较为严重的卫生保洁不到位问题时，甲方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遇特别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投标人保洁服务业务。

**九、保洁服务管理要求**

1.制订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管理档案，制订科学的作业流程。

2.应急处理10分钟内到达现场。

3.保洁人员由中标单位进行管理，服务流程、作息时间调整、人员岗位变动等与服务合同相关的业务，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再作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作相应的违约处理，并扣减支付保洁费。

4.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

5.各卫生区域的保洁工具、物料、消毒剂由保洁单位自筹，严禁偷工减料，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该项物料的全部费用。

6.卫生物料、工具的使用、配备，要根据采购人的发展需要，不断改善、更新、提高，工具坏损及时更换，如更换不及时，扣除当月该物料的全部费用。

7.中标单位必须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费用支付**

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在下个月中旬支付上月费用。

每月费用=（保洁服务费-暂列金）/24个月-考核扣款+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按实结算费用。（所有无物业小区，后期如有物业进驻，保洁将由物业负责，相应的费用扣除。）

**十一、智慧环卫建设**

**所有车辆必须加装GPS定位，超速报警系统等。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佩带定位手环（表），整个区域必须建立智慧环卫平台，并接入县分类办管理平台，供采购单位及县分类办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干窑镇集镇（包括工业园区）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1）。**

**十三、特别约定：**

1.按照现有的环卫设施的配置，垃圾桶的数量在本合同期限内若有增减，所涉及的垃圾清运费用不作调整。

2.居民小区居民的入住率和新企业入住在承包期内如有上升，因此增加的保洁工作量和保洁费用不额外增加，需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一旦遇到重大的应急活动，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应急环卫车辆与保洁人员，所涉及的费用原则上均需由投标人承担。

4.所有无物业小区，后期如有物业进驻，保洁将由物业负责，相应的费用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适用。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2）**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 。（光盘或U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金晓筠，联系电话：0573-84020980） |
| 6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2022年10月21日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7 | 开标地点 | 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8室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小时内（2022年10月21日10：00前）投标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1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2 |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1690.00万元，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1600.00万元，超采购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 | 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在下个月中旬支付上月费用。每月费用=（保洁服务费-暂列金）/24个月-考核扣款+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按实结算费用。（所有无物业小区，后期如有物业进驻，保洁将由物业负责，相应的费用扣除。）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投标人须按以下招标代理取费依据自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型为服务招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费交纳方式：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收款人名称：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嘉善魏塘支行；银行账号：19331101040012250。注：请注明款项用途及项目名称，以便收款人确认。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 18 | 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第一章《招标采购公告》第三条规定。 |
| 1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二、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且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质疑期限的计算，按下列规定：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嘉善县财政局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范本），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资信及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相关证书（如有）；

（8）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9）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2技术文件：**

（1）保洁作业总体设想；

（2）日常作业（详见评标办法）；

（3）质量管理（详见评标办法）；

（4）安全生产（详见评标办法）；

（5）作业车辆及设备配置；

（6）企业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格式见第六章）；

（7）项目管理人员证书；

（8）服务承诺；

（9）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保洁服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CA公章；诚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保洁服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费用报价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商务响应表、同类项目业绩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CA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加盖CA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车辆使用费、燃油费、工器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1.投标人应于2022年10月21日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10月21日10: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0月21日10:0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2年10月21日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光盘或U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金晓筠，联系电话：0573-84020980）**，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未通过资格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二条评标程序。**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五、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三）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具体评标程序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商务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标程序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对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对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1.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上限价：本次采购设定采购上限价，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技术资信商务分（90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技术分（79分） | 保洁作业总体设想（7分） | 根据保洁区域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 4-7 |
| 日常作业(21分) |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详细安排、包括车辆配置； | 2-3 |
| ②道路、店面垃圾（单位垃圾）收集作业人员详细安排，包括车辆配置； | 2-3 |
| ③道路、单位、垃圾容器（果壳箱、垃圾桶等）清洗、消毒并配合维护，单位垃圾容器消毒； | 2-3 |
| ④主要道路每天至少2次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 | 2-3 |
| ⑤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及清洗保洁； | 2-3 |
| ⑥协助做好环卫有偿服务工作； | 2-3 |
| ⑦相关作业管理制度。 | 2-3 |
| 质量管理(15分) | ①作业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 | 2-3 |
| ②作业管理员的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 | 2-3 |
| ③作业质量标准； | 2-3 |
| ④检查考核办法； | 2-3 |
| ⑤文明作业制度。 | 2-3 |
| 安全生产（15分） | ①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2-3 |
| ②作业人员、作业管理员安全教育； | 2-3 |
| ③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 | 2-3 |
| ④安全管理制度； | 2-3 |
| ⑤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治安消防等）应急预案。 | 2-3 |
| 作业车辆及设备（9分） | 1.钢制船至少配备1艘，在1艘的基础上再配备一艘备用钢制船的得2分。（同时提供发票+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照片）2.配备漂浮物自动清理装置的得2分。（提供发票）3.扫地车至少配备2辆，在2辆的基础上再配备一辆总质量不小于15吨的备用扫地车的得2分。（同时提供经年检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4.配备总质量不小于15吨的备用清洗车的得1.5分。（同时提供经年检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5.配备总质量不小于15吨的备用多功能抑尘车的得1.5分。（需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同时提供经年检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配备的所有船、设备、机动车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或其分公司所有，否则不得分） | 0-9 |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4分） | 1.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得2分。2.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得2分。（需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服务承诺（8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服务承诺等情况比较后打分，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对本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或承诺，每有1条得2分，本项满分8分。 | 0-8 |
| 商务分（11分） | 诚信分（1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1分（详见诚信承诺书，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0-1 |
| 相关证书（9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种证书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需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0-9 |
| 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服务内容同时包含道路保洁、河道清洁、公厕保洁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需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如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同时包含道路保洁、河道清洁、公厕保洁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0-1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技术商务资信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CA签章。**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分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有效投标人中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六、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4620号

预算金额：169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 HZZX-2022-G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车辆使用费、燃油费、工器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2) 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户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核算其他；（5）预算管理资金暂存；（6）专户管理资金暂存；（7）收入退库；（8）专项专户资金；（9）核算其他暂存。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在下个月中旬支付上月费用。每月费用=（保洁服务费总价-暂列金）/24个月-考核扣款+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按实结算费用。（所有无物业小区，后期如有物业进驻，保洁将由物业负责，相应的费用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项目实施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其中工业园区道路洒水车操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清扫车（包括人工保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服务期满后，若供应商当年评估考核合格且承诺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保洁区域范围**

**第二条 保洁要求**

**第三条 保洁明细**

**第四条 从业人员要求**

**第五条 卫生保洁、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第六条 承包方式**

**第七条 卫生保洁检查办法**

**第八条 保洁服务管理要求**

**第九条 智慧环卫建设**

**第十条 干窑镇集镇（包括工业园区）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1）。**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由双方按验收情况填写）

验收小组签字：（3人以上）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X-2022-G5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2022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X-2022-G5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2022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2 |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该项开标当日由资格审核人员网上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  |

注：1.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上表序号2至5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但须在承诺函的结尾处表述“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表述上述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的（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

**五、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

5.我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成果及提交时间、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职务：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机构类型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是否完成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质量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它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企业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 **一、两年保洁服务费用报价** | \_\_\_\_\_\_\_\_\_\_\_\_\_\_元 |
| **二、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费用报价** | \_\_\_\_\_\_\_\_\_\_\_\_\_\_元 |
| **投标总价****（一 + 二）**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其中工业园区道路洒水车操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清扫车（包括人工保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服务期满后，若供应商当年评估考核合格且承诺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车辆使用费、燃油费、工器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本表中两年保洁服务费用报价应与“十五、保洁服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本表中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费用报价应与“十六、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费用报价”中的合计数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

**十五、保洁服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保洁服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 | 人数或 | 单位 | 单价 | 年或月 | 总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元） | （元） |
| 一 | 项目经理 |  | 人 |  | 24月 |  |  |
| 卫生管理员 | 人均报酬 |  | 人 |  | 24月 |  | 符合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 |
| 五险 |  | 人 |  | 24月 |  |  |
| 意外保险 |  | 人 |  | 2年 |  |  |
| 福利 |  | 人 |  | 2年 |  | 含高温费、各类慰问等 |
| 单休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
| 国定节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
| 特殊岗位津贴 |  | 人 |  | 24月 |  |  |
| 卫生管理员（小计） |  |  |
| 清扫保洁员 | 人均报酬 |  | 人 |  | 24月 |  | 符合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 |
| 意外保险 |  | 人 |  | 2年 |  |  |
| 福利 |  | 人 |  | 2年 |  | 含高温费、各类慰问等 |
| 单休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
| 国定节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
| 特殊岗位津贴 |  | 人 |  | 24月 |  |  |
| 清扫保洁员（小计） |  |  |
| 机动车驾驶员 | 人均报酬 |  | 人 |  | 24月 |  | 符合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 |
| 五险 |  | 人 |  | 24月 |  |  |
| 意外保险 |  | 人 |  | 2年 |  |  |
| 福利 |  | 人 |  | 2年 |  |  |
| 单休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含高温费、各类慰问等 |
| 国定节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
| 特殊岗位津贴 |  | 人 |  | 24月 |  |  |
| 机动车驾驶员（小计） |  |  |
| 电瓶车驾驶员 | 人均报酬 |  | 人 |  | 24月 |  | 符合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 |
| 五险 |  | 人 |  | 24月 |  |  |
| 意外保险 |  | 人 |  | 2年 |  |  |
| 福利 |  | 人 |  | 2年 |  |  |
| 单休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含高温费、各类慰问等 |
| 国定节日加班 |  | 人 |  | 2年 |  |  |
| 特殊岗位津贴 |  | 人 |  | 24月 |  |  |
| 电瓶车驾驶员（小计） |  |  |
| 服装、维修、工具 | 反光服  |  | 人 |  | 2年 |  | 反光雨衣1套，反光服2套，夹克、袖套、帽子等2套 |
| 扫帚、簸箕、铁铲等 |  | 套 |  | 2年 |  |  |
| 除草及消杀药水等 |  | 年 |  | 2年 |  |  |
| …… |  |  |  |  |  |  |
| 服装、维修、工具(小计） |  |  |
| 环卫车辆及船只 | 钢制船折旧 |  | 艘 |  | 2年 |  |  |
| 钢制船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艘 |  | 2年 |  |  |
| 普通打捞船折旧 |  | 艘 |  | 2年 |  |  |
| 普通打捞船维修等 |  | 艘 |  | 2年 |  |  |
| 洒水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洒水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扫地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扫地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3吨生活垃圾专用压缩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3吨生活垃圾专用压缩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1.5吨生活垃圾密闭专用收运汽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1.5吨生活垃圾密闭专用收运汽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2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2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生活垃圾桶转运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生活垃圾桶转运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80米以上雾炮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80米以上雾炮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3吨栏杆清洗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3吨栏杆清洗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路面养护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路面养护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  | 辆 |  | 2年 |  |  |
| 生活垃圾电瓶收运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生活垃圾电瓶收运车维修费、电费等 |  | 辆 |  | 2年 |  |  |
| 普通人力三轮车折旧 |  | 辆 |  | 2年 |  |  |
| 普通人力三轮车维修 |  | 辆 |  | 2年 |  |  |
| …… |  |  |  |  |  |  |
| 环卫车辆及船只（小计） |  |  |
| 第一项合计 |  |  |
| 二 | 单位管理费及利润 |  |  |
| 三 | 税金 |  |  |
| 四 | 风险金 |  |  |
| 五 | 暂列金：195000.00元 | 195000.00 | 暂列金报价时不得修改，按实结算 |
| 六 | 保洁服务费投标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注：1.保洁员薪酬必须符合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提高环卫合同制工人的工资水平，确保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嘉善县最低工资标准2070元/人.月，不符合规定的，价格分按0分计，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第(三)项的税金按税务部门的规定报价。

3.本表所列项目内容如不全，投标人可自行增列。本表格式如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更改。

4.如有投标人未列明但在服务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环卫设施维修及抽粪费用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维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更换冲水阀 | 只 | 40 | 195 |  |  |  |
| 2 | 更换排水阀 | 只 | 40 | 140 |  |  |  |
| 3 | 更换上水阀 | 只 | 40 | 120 |  |  |  |
| 4 | 更换小便池冲水阀 | 只 | 40 | 195 |  |  |  |
| 5 | 更换脚踏式冲水阀 | 只 | 40 | 220 |  |  |  |
| 6 | 更换小便阀 | 只 | 40 | 195 |  |  |  |
| 7 | 更换三角阀 | 只 | 40 | 135 |  |  |  |
| 8 | 更换电磁阀 | 只 | 40 | 250 |  |  |  |
| 9 | 疏通厕所堵塞 | 次 | 40 | 120 |  |  |  |
| 10 | 更换水龙头 | 只 | 40 | 145 |  |  |  |
| 11 | 更换延时水龙头 | 只 | 40 | 175 |  |  |  |
| 12 | 更换灯管 | 只 | 40 | 140 |  |  |  |
| 13 | 更换灯泡 | 只 | 40 | 140 |  |  |  |
| 14 | 更换小便池感应器 | 只 | 40 | 195 |  |  |  |
| 15 | 更换红外线感应器 | 只 | 40 | 155 |  |  |  |
| 16 | 更换水箱（含盖） | 只 | 40 | 450 |  |  |  |
| 17 | 更换水箱配件 | 个 | 40 | 170 |  |  |  |
| 18 | 更换拉手 | 个 | 40 | 130 |  |  |  |
| 19 | 漏水更换水管 | 米 | 40 | 30 |  |  |  |
| 20 | 更换马桶盖 | 只 | 40 | 150 |  |  |  |
| 21 | 更换马桶垫 | 只 | 40 | 150 |  |  |  |
| 22 | 更换维修电动门 | 扇 | 8 | 720 |  |  |  |
| 23 | 更换门锁 | 个 | 40 | 135 |  |  |  |
| 24 | 更换合页 | 副 | 40 | 80 |  |  |  |
| 25 | 抽粪（大车5吨） | 车 | 60 | 800 |  |  |  |
| 26 | 抽粪（小车3吨） | 车 | 100 | 500 |  |  |  |
| 合计 |  |  |

注：1.本表中的工作内容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本表中出现单价报价高于该项单价最高限价的，价格分为零分。

3.本表所报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如有）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2022年10月21日上午解密完成后填写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92873557@qq.com），不需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干窑镇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编号： HZZX-2022-G5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干窑镇集镇（包括工业园区）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名称 | 项目 | 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分） | 扣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 安全教育及制度 | 1.上岗前安全教育及培训（书面记录，签到）2.安全台帐及事故记录（每月上报）3.安全制度 | 未教育或无记录 | 人 | 0.5 |  |  |
| 无台帐或每月5日前未上交 | 次 | 1 |  |  |
| 无安全工作制度 | 次 | 1 |  |  |
| 社会保障 | 保洁员年龄控制在男65周岁以下，女60周岁以下（垃圾收集工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并办理招标方指定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 不办理保险 | 人 | 1 |  |  |
| 作业人员超龄、残疾 | 人 | 0.5 |  |  |
| 人员更换保险未作调整 | 人 | 0.5 |  |  |
| 安全作业 | 作业车辆不准逆向行驶，靠边停放，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辆 | 作业时妨碍行人和车辆，或者车辆未使用盖板 | 次 | 0.5 |  |  |
| 车辆未靠侧石停放或影响交通安全 | 辆 | 0.5 |  |  |
| 保洁车上载人、牵引车辆、闯红灯 | 人 | 0.5 |  |  |
| 因作业不当，引发交通事故 | 次 | 3 |  |  |
| 作业服装 | 工作服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 未穿工作服或穿着不整齐 | 人 | 0.5 |  |  |
| 反光带剥落、缺损，工作服补丁、明显不洁 | 人 | 0.5 |  |  |
| 出勤情况 | 出勤情况 | 人员缺岗、离岗或迟到早退 | 人数不足或未到岗 | 人 | 1 |  |  |
| 作业人员未请假中途离岗 | 人 | 1 |  |  |
| 作业人员无故迟到早退 | 人 | 1 |  |  |
| 文明作业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文明作业 | 作业时间：夏令（6-9月）：1、16小时保洁：4:30～20:30；2、10小时保洁：道路5:00～11:00、15:00～19:00；冬令（10-5月）：1、16小时保洁：5:00～21：00；2、10小时保洁：道路5:30～11:30、13:00～17:00；3、作业人员不得提前进入中转站，不在中转站作无故滞留，不得2人以上聚集在同一地点休息，两班制保洁必须在道路上交接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穿拖鞋、光背上班。 | 保洁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作业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上班打瞌睡、喝酒、看书、看报、看电视等） | 人 | 0.5 |  |  |
| 穿拖鞋、光背、带小孩上班 | 人 | 0.5 |  |  |
| 2人以上聚集在同一地点闲谈、休息 | 人 | 0.5 |  |  |
| 迟到、早退或用餐时间超时 | 人 | 0.5 |  |  |
| 两班制保洁未实行道路交接班 | 人 | 0.5 |  |  |
| 中转站无故滞留超过15分钟 | 人 | 0.5 |  |  |
| 投诉 | 被各级检查、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实 | 次 | 按附后《考核办法》执行 |  |  |
| 故意刁难群众或无故与人争吵经查实 | 次 | 1 |  |  |
| 随地大小便 | 次 | 1 |  |  |
| 擅（私）自收费 | 次 | 5 |  |  |
| 车辆及工具 | 车辆及保洁工具及时维护，保持完好，满足日常保洁作业要求，未做到 | 次 | 0.5 |  |  |
| 作业车辆日常清洗，基本无污垢，未做到 | 辆 | 1 |  |  |
| 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车体有所属单位明显标志和车号，未做到。 | 辆 | 0.5 |  |  |
| 保洁车外沿不得挂物品 | 次 | 0.5 |  |  |
| 保洁质量 | 路面、墙面积物 | 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积堆物、墙面无乱张贴乱涂画、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 | 未达到要求 | 处 | 0.5 |  |  |
| 卫生死角清理 | 按创建要求对卫生死角进行清理 | 未清理 | 处 | 1.5 |  |  |
| 水箅排水 | 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 | 垃圾反扫至窨井 | 次 | 1 |  |  |
| 排水口堵塞 | 处 | 0.5 |  |  |
|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 及时完成区域范围内（含单位）垃圾人力车分类清运工作，每天收运不少于2次，按规定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主要道路及小区晚上20时前分类收集清运完毕。做到无漏收，无长期堆积物，并做好垃圾分类清运的记录工作。 | 未做到日产日清、漏收垃圾、未达到每天2次收运、小区垃圾未分类收集清运，任意一种情况扣 | 次 | 1.5 |  |  |
| 垃圾桶、果壳箱满溢 | 只 | 1 |  |  |
| 因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不及时而接到投诉并查实 | 次 | 2 |  |  |
|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无记录 | 次 | 2 |  |  |
| 路面覆盖 | 普扫实现全覆盖，每天8：00前必须完成；不得出现隔班、隔块清扫现象。作业期间保持路面整洁，除普扫外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交界处按规定扫出2米。一级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二级道路不得超过40分钟。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 | 次 | 1.5 |  |  |
| 隔班、隔块清扫 | 处 | 1 |  |  |
| 路面明显不洁或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 | 处 | 1.5 |  |  |
| 交界处未按规定清扫 | 处 | 1 |  |  |
| 垃圾滞留时间超过时限 | 处 | 1 |  |  |
| 垃圾中转站 |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清洗内部及周边场地和设施设备， | 垃圾未日产日清，清洗不到位或未清洗 | 次 | 1 |  |  |
| 做好中转站除四害工作 | 无除四害设施，设施损坏未及时增补 | 处 | 0.5 |  |  |
| 设施设备损坏及时维修，并有取相对应临时性应对措施 | 未及时修理，未采取应对措施 | 次 | 1 |  |  |
| 开放式小区楼道、 | 每周至少清扫一次，公共区域杂草清理，保持楼道干净整洁 | 未清理 | 处 | 1 |  |  |
| 机械操作 | 区域范围内每天不少于2次主要道路机扫（主要干窑集镇）和洒水作业（包括开发区），4—10月洒水降尘作业要增加频次、使用哈高车精细保洁 | 保持车辆正常运作，发现故障及时修理，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 次 | 1.5 |  |  |
| 干窑集镇主要道路每天清扫少1次 | 次 | 1 |  |  |
| 洒水车每天至少2次作业，每少一次 | 次 | 1 |  |  |
| 4—10月份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 | 次 | 1 |  |  |
| 综合保洁 | 环卫设施 | 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箱体每天至少清洗1次，及时复位，放置规范，外观无明显污物，周围路面保持整洁，按规定进行消毒（4-11月每天消杀一次），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未按规定清洗，有明显污物 | 只 | 1 |  |  |
| 3米范围内有污迹或散落垃圾 | 处 | 1 |  |  |
| 果壳箱、垃圾桶不复位、放置不整齐或破损、缺失未上报 | 只 | 0.5 |  |  |
| 未按要求消杀 | 处 | 0.5 |  |  |
| 故意损坏环卫设施 | 次 | 2.5 |  |  |
| 绿化带、公园、公交站台等公共区域 | 无垃圾，无杂草、无乱涂乱画乱张贴、无痰迹烟蒂等，保持整体干净整洁。 | 未清理 | 处 | 0.5 |  |  |
| 公共厕所 | 确保厕所干净整洁，无臭味异味、无污垢、无蛆虫蚊蝇、台面地面无积水 | 整体环境脏乱 | 间 | 1 |  |  |
| 有臭味异味 | 间 | 1 |  |  |
| 有污垢 | 处 | 0.5 |  |  |
| 台面地面有积水 | 处 | 0.5 |  |  |
| 有蛆虫蚊蝇蛛网 | 处 | 0.5 |  |  |
| 公厕内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 | 处 | 0.5 |  |  |
| 垃圾分类处理 | 垃圾运输注意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清运中转的垃圾必须分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店面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必须使用智能操作平台，上传相关数据资料。 | 未按规定地点分类处理 | 处 | 3 |  |  |
| 垃圾车满后未及时分类处理 | 车 | 1.5 |  |  |
| 未盖或装载过满导致垃圾抛洒滴漏 | 次 | 1 |  |  |
| 未使用操作平台收运，发现一个单位扣 | 户 | 0.5 |  |  |
| 临时任务 | 及时完成环卫处交予的临时或突击突发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或完成采购人交代的疫情防控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 未完成 | 次 | 10 |  |  |
| 总扣分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 备注：根据上级部门考核调整、各类创建等需要，业主单位可是适当调整考核标准、考核比分。 |

**附件2：**

**干窑镇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一、为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环境卫生水平，规范日常管理，加强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干窑镇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干窑镇范围内的道路、支路、工业园区及无物业小区等。

三、为提高保洁公司的积极性，营造“公正、公平、公开、有序”的保洁市场环境，根据“按量按质付酬”的原则，本单位实行“经济报酬与质量挂钩”的方式支付保洁费。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方式

采用日查月检的办法进行考核。日查：由爱卫办现场监管员进行跟踪考核；每次考核检查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考核人员签字，月检是每月至少有一天及以上由镇爱卫办、社区派代表联合进行现场考评，日查月检考核结果汇总审核后下发给保洁公司。

（二）考核内容组成及考核分计算

1．安全生产

2．出勤情况

3．文明作业

4．保洁质量

5. 综合保洁

日检查得分=100分-日查考核扣分；每月月考核分计算公式：月考核分=当月日检查总分÷日检查天数

90分及以上合格，不扣费用；

90分以下不合格，其中90（不含）-80分，每少一分扣1000元，以此类推；

80分（不含）以下，每少一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

例如:当月得分85分，扣分90-85=5，对照标准,扣款为1000×5=5000元；当月得分为76分，扣分90-76=14，对照标准，扣款为2000×14=28000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由采购人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二个月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

查出问题的整改。对于查出的问题中标单位应立即解决不得拖延，发生较为严重的卫生保洁不到位问题时，甲方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遇特别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投标人保洁服务业务。

（备注：群众满意度考核：凡接到公众、群众等投诉，经查实后按照事件的性质直接扣款，每例扣款100元至1000元；接到上级及部门投诉，经查实后按照事件的性质直接扣款，每例扣款200元至2000元；出现安全事故，引起社会强烈的负面影响或被媒体曝光，按照事件的性质直接扣款，每例扣款2000元至10000元。）

四、特别约定

1.按照现有的环卫设施的配置，垃圾桶的数量在本合同期限内若有增减，所涉及的垃圾清运费用不作调整。

2.居民小区居民的入住率和新企业入住在承包期内如有上升，因此增加的保洁工作量和保洁费用不额外增加，需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一旦遇到重大的应急活动，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应急环卫车辆与保洁人员，所涉及的费用原则上均需由投标人承担。

4.所有无物业小区，后期如有物业进驻，保洁将由物业负责，相应的费用扣除。